

2024 年长岭县重点项目绩效执行情况

根据 2025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安排，为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长岭县财政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农业、林草、水利、市政工程、交通、住建等部门 2024 年完成的项目作为财政绩效评价对象，覆盖财政专项资金、民生工程、环境卫生、交通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并委托专业能力突出、资质优良的第三方机构实施。现随政府决算公开 2024 年长岭县农村供水管理总站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项目、土地收储中心征地拆迁补偿款、城市行政执法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城管局垃圾焚烧处理费、市政工程服务中心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大队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经费等 24 个重点项目的绩效执行结果说明如下：

（一）2024 年“长岭县城市执法局垃圾焚烧处理费”绩效执行情况

通过对生活垃圾的焚烧处，有效减少生活垃圾对环境的污染，改善了城乡环境卫生，达到治理环境污染，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此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600 万，执行数为 535.78 万元。预算执行率 89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运用由评估组设计的评估指标体系及评分标

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等方式，对长岭县城市行政执法局垃圾焚烧项目进行客观评估，可考察指标总分为 100 分，本项目最终得分 88 分，得分率 88%，评估结果为“良好”。

（二）2024 年“长岭县林业和草原局国土绿化项目”绩效执行情况

为强化生态保护，加快国土绿化步伐，努力提升森林质量，开展林草湿沙的保护与治理。此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200 万，执行数为 199.29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6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运用由评估组设计的评估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等方式，对长岭县林业和草原局国土绿化项目进行客观评估，可考察指标总分为 100 分，本项目最终得分 85 分，得分率 85%，评估结果为“良好”。

（三）2024 年“市政工程服务中心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绩效执行情况

经过处理的污水可以达到一定的排放标准或回用要求，用于农业灌溉、城市景观用水、工业用水等，提高人们的生活品质。此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1000 万，执行数为 92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运用由评估组设计的评估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等方式，对长岭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项目进行客观评估，可考察指标总分为

100分，本项目最终得分96分，得分率96%，评估结果为“优秀”。

（四）2024年“长岭县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养护经费项目”绩效执行情况

通过对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小修保养，有效提高了道路运输效率，延长道路使用寿命，有效带动道路所经乡镇、村屯经济发展。交通运输局公路养护维修项目到位资金1172万元，实际支出300万元，项目投入完成率25%。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本次监控运用由评价组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等方式，对长岭县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养护经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可考察指标总分为100分，本项目最终得分86分，得分率86%，评价结果为“良”。

（五）2024年“长岭县环卫服务中心县城环境卫生运营费项目”绩效执行情况

为解决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路面保洁等问题，改善县城居民居住环境，为我县创建省级“卫生城”“园林城”打下坚实的基础。县城环境卫生运营费项目全年预算1700万元，项目单位已执行98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7%，项目暂未执行完毕。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本次绩效监控项目运用由评价组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等方式，对长岭县环卫服务

中心县城环境卫生运营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可考察指标总分为 100 分，本项目最终得分 82 分，得分率 82%，评价结果为“良”。

（六）2024 年“长岭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大队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经费项目”绩效执行情况

为保障社会公共利益、维护交通秩序、促进经济发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经费项目全年预算 227 万元，项目单位已执行 13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9%，项目暂未执行完毕。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本次绩效监控运用由评价组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等方式，对长岭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大队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经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可考察指标总分为 100 分，本项目最终得分 82 分，得分率 82%，评价结果为“良”。

（七）2024 年“长岭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公车平台车辆更新(配备)经费”绩效执行情况

为有效保障公务活动，为保障单位运转效率，更新公务用车 15 辆以上，同时提升政府形象和公众满意度。本项目 2023 年初该项目预算 310 万元，按年度进行申报资金，预算执行 29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其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应工作材料与工作小组抽查评价相结合，运用询问法、检查法、目标比较法等方法进行评价，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78 分，绩效

评定等级为“中”。

(八) 2024年“长岭县接待办会议经费项目”绩效执行情况

通过规范的会议费管理，政府能够更有效地讨论、决策和解决问题，从而提高工作效率。此项目未实施，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差”。

(九) 2024年“长岭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费项目”绩效执行情况

为规范项目预算评审，提高财政投资效益。本项目2023年初该项目预算660万元，按年度进行申报资金，预算执行659.98万元，预算执行率99.99%。其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78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中”。

(十) 2024年“长岭县纪检委纪检监察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执行情况

通过对案件业务经费的投入，使广大机关干部在高效的保障下工作，对干部提高工作效率，扎实履职尽责、提供资金保障。本项目2023年初该项目预算80万元，按年度进行申报资金，预算执行77.62万元，预算执行率97%。其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79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中”。

(十一) 2024年“长岭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综合执法经费项目”绩效执行情况

通过对食品、药品、流通等环节的监督抽检，为食品、

药品监管、稽查提供技术数据支撑，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稳定，保障全县居民的食品、药品安全。本项目 2023 年初该项目预算 45 万元，按年度进行申报资金，预算执行 10 万元，预算执行率 22%。其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75 分，绩效评定等级为“中”。

（十二）2024 年“长岭县组织部公务员体检经费项目”绩效执行情况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认真做好干部健康体检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全县公务员进行健康体检，从而实现保证干部的身体康，提升我县公务员整体身体素质的目标。本项目 2023 年度财政拨入 90 万元指标用于公务员体检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9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80 万元，执行率为 88.9%，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79 分，绩效评定等级为“中”。

（十三）2024 年“长岭县宣传部媒体合作业务经费项目”绩效执行情况

为贯彻落实长岭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对媒体宣传合作业务经费项目绩效情况开展评价，以全面反映媒体宣传合作业务经费项目资金在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中状况，促进对项目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建议、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本项目 2023 年度财政拨入 75

万元指标用于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5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55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55 万元，执行率为 73%。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78 分，绩效评定等级为“中”。

（十四）2024 年“长岭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创建卫生城经费项目”绩效执行情况

为了保障我单位办公正常运行，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特申请创建卫生城工作经费为推进创建工作的有效进行，保障工作有效开展。本项目 2023 年度财政拨入 70 万元指标用于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0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7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0 万元。执行率为 14.29%。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74 分，绩效评定等级为“中”。

（十五）2024 年“长岭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健康宣传及控烟项目”绩效执行情况

为了保障我单位办公正常运行，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特申请宣传教育经费 10 万元，推进单位宣传教育工作的有效进行，保障工作有效开展。本项目 2023 年度财政拨入 10 万元指标用于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0 万元，执行率为 100%，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76 分，绩效评定等级为“中”。

（十六）2024 年“长岭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病媒生物防治项目”绩效执行情况

为了保障我单位办公正常运行，爱国运动委员会特申请工作经费 20 万元，推进单位消除四害工作的有效进行，保障工作有效开展。本项目 2023 年度财政拨入 20 万元指标用于病媒生物防治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0 万元。执行率为 100%，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76 分，绩效评定等级为“中”。

(十七) 2024 年“长岭县住建局施工图审查经费项目绩效执行情况”

按照国家规范、标准、规程进行审查施工图、项目规划图或总平面图，岩石工程勘察报告、建筑工程施工图、结构计算书、节能设计绿色建筑设计报告书等项目审查所需要的其他材料。年初预算数为 10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全年执行数自评报告为 99.99 万元，自评表为 22.77 万元，存在差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收集的相关资料，在汇总、整理、分析的基础上，运用审阅资料、对比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实地调查法等方法，系统、科学地反映项目综合绩效情况。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79 分，绩效评定等级为“中”。

(十八) 2024 年“长岭县水利局河长制经费项目”绩效执行情况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吉财农指(2020)451号)。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收集的相关资料，在汇总、整理、分析的基础上，运用审阅资料、对比分

析法、公众评判法、实地调查法等方法，系统、科学地反映项目综合绩效情况。为保证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申请资金 65 万元，保证项目正常运转。

(十九)2024 年”长岭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市政设施维修维护工程项目”绩效执行情况

2023 年市政设施维修维护根据长岭县政府文件精神，申请市政设施维修维护资金 800 万元，完成市政设施维修维护项目，达到：维修维护道路和排水 2 万平、更换与维修检查井 2000 座台、管网维修多处、通过对已建工程的维修养护，使当地广大人民群众摆脱不良人居环境的侵害，对增强当地人民群众身体素质，进一步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实施建设小康社会战略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项目全部完工，下达投资全部完成。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2 分，绩效评定等级为“优”。

(二十)2024 年”长岭县农村供水管理总站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项目”绩效执行情况

根据长政发[2009]14 号文件精神，申请维修维护资金 150 万元，更换与维修变频器，更换与维修水泵，安装水处理设备，以及因此产生人员劳务费、其他交通费。达到农村安全饮水管网畅通，水质达标，确保农村饮水安全。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收集的相关资料，在汇总、整理、分析的基础上，运用审阅资料、对比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实地调查法等方法，系统、科学地反映项目综合绩效情况。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2 分，绩效评定等级

为“优”。

(二十一)2024年“长岭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畜禽疫病防控项目”绩效执行情况

2023年预算批复93万元,其中50万元用于政府采购动物疫苗,2023年疫苗政府采购实际支出49.86万元,羊四方15000瓶、禽霍乱15000瓶。鸡瘟10000瓶、铝胶42000瓶、仔猪副伤寒1000瓶、鸡四系1940瓶、伪狂犬1300瓶、猪丹毒100瓶、猪肺疫100瓶。其他43万元用于购买生理盐水、酒精、胶皮手套、连注器、戊二醛甲溴铵溶液等材、消毒药和办公费等支出,年末剩余0.15万元。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收集的相关资料,在汇总、整理、分析的基础上,运用审阅资料、对比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实地调查法等方法,系统、科学地反映项目综合绩效情况。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0分,绩效评定等级为“优”。

(二十二)2024年“长岭县土地收储中心征地拆迁补偿项目”绩效执行情况

为了认真分析和综合评价征地拆迁补偿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强化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增强本单位支出管理的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本项目2023年度财政拨入6000万元指标用于土地征收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0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5661.42万元。执行率94%,未发生资金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其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7分,

绩效评定等级为“优”。

(二十三) 2024 年“长岭县城市行政执法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执行情况

本项目 2023 年度财政拨入 5600 元用于城区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60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560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5600 万元。执行率 100%，未发生资金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其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8 分，绩效评定等级为“优”。

(二十四) 2024 年“长岭县太平川镇人民政府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项目”绩效执行情况

本项目 2023 年度财政拨入我镇 150 万元用于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5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50 万元。执行率为 100%，未发生资金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其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5 分，绩效评定等级为“优”。

